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该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 一、投资意向概述

2015年2月10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与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支付通”）签署了《关于投资成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双方的初步协商，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方式获取成都支付通的股权，具体操作方式及出资金额将以相关审计或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成都支付通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

### 二、《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投资方式

公司有意向通过股权转让及/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取成都支付通的股权，成都支付通有意向促成本次投资。

#### 2、进一步协商和最终协议

公司将根据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成都支付通财务、法律、内控、业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一步与成都支付通协商本次投资的具体方式及定价等相关事宜，并在协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最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在前款约定的最终协议签署之前，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协议》，提前中止或终止本次投资，且无需就此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诚信条款

3.1 自《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快启动、推进本次投资的相关后续工作，积极、妥善地处理期间可能涉及的其他问题。

3.2 成都支付通将按照公司或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法律、内控、业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保证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保证其自身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不影响成都支付通正常有序经营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

### 4、保密

4.1 双方应对本次投资及其一切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前述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双方因本次投资签署的其他任何书面文件，以及在本次投资过程中一方从其他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成都支付通获得的与本次投资有关或因本次投资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历史沿革、主要资产、财务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4.2 除非事先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与本次投资事宜相关的一切信息用于本次投资事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3 保密义务将当然及于本次投资之始终。本次投资完成后或本次投资因故终止，任何一方仍须依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除非：

4.4、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及于双方的股东、董事、雇员和顾问等依据相关文件能够接触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人员。一方的本方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由该方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争议解决

因《协议》的效力、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6、其他

《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但对《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协议》的补充文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区别于传统支付方式的即时性直接付转，第三方支付为迎合同步交换的市场需求应运而生，近年来其发展速度飞速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张。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个性化服务，使得其可以根据被服务企业的市场竞争与业务发展所创新的商业模式，同步定制个性化的支付结算服务。因此，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方式获取成都支付通的股权。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关于投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